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因應

## 「一例一休政策」協調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會議室(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侯副校長禎塘代理)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李依玲

一、主席致詞：

二、人事室報告：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05年12月21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修正公布後，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例假日及休息日(一例一休)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

一、勞基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 勞基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11)

(二) 勞基法第24條第2項、第3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P9)

(三) 勞基法第32條及34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P10-P11)

二、依前揭條文有關「例假」、「休息日」之規範如下：

- (一) 「例假」屬強制性規定，原則上不得排定加班，僅限「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及特殊狀況，經勞工同意後始得出勤。
- (二) 「休息日」之出勤較為彈性，其出勤性質屬延長工作時間，於勞基法規範下(勞基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2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可徵得同仁同意下出勤。(P9、P10、P11)

三、有關本校「一例一休」之通案性規範如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 為期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一例一休制度，原則上指定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休息日及例假日。
- (二) 各單位因業務單位需要，需於星期六、日輪值及工作者，可依修法後之規定辦理，即「7 日內應有 2 日休息(排定一例一休)」。

四、檢附勞動基準法條文供參。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勞基法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有關適用勞基法人員於休息日上班者衍生之加班費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

一、勞基法有關加班費計算之規定：

- (一) 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P9)

(二) 勞基法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P12)

(三) 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P12)

二、各單位因業務需要且無法彈性調整休息日之情形下所衍生之加班費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各單位應經事前簽准程序，且以業務費及管理費支應休息日加班費。**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下午 3 時整